

# 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意见书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津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董事，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各项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### 1.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经审阅被提名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 146 条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以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同意公司聘任王学章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### 2.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

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公司已制定了《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》，建立了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内部控制、业务操作流程及风险控制措施，形成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。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，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，以减少、规避因外汇结汇形成的风险为目的，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，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4,000 万美元继续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，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。

### 3. 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此项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，也不会产生同业竞争。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与天津市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签署《设计和施工服务框架协议》，协议有效期为一年，累计发生额不超过人民币 3,000 万元。

独立董事：俞雄 边泓 陈喆

2022 年 12 月 20 日